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129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3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矿集团”）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了“2013年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微矿集团2015年4月14日发布公告，其2014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2015年6月30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年5月29日

